《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科研及创新创业若干支持措施（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意见汇总及采纳情况说明

征求范围：公开征求

征求形式：福田政府在线网站http://www.szft.gov.cn/hdjlpt/yjzj/answer/4480

# 市司法局门户网站http://sf.sz.gov.cn/ztzl/gfxwj/gfxwjyjzj\_171008/content/post\_7699562.html

征求起止时间：2020.5.12-2020.6.1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会意见汇总 | 采纳情况 | 解释说明 |
| 一、建议类 | | | |
| 1 | **该文件支持医疗科技、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机器人、新材料、微电子、金融科技等六大领域，但深圳有大量行业领先的互联网行业、通讯行业、新能源行业及其配套企业，如腾讯、华为、比亚迪等及其上下游企业。该政策是否可以给予这些相关行业的研发一定的支持，从而促进深圳的优势行业持续保持领先。** | 采纳。 | 本政策的支持对象除这六大领域还支持其他面向未来的前沿科技探索，同时支持多学科交叉领域的探索，您所提到的互联网、通讯和新能源行业，都可以交叉试用到本政策中提到的大数据及人工智能、金融科技、微电子、新材料等领域，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还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行业权威专家的评审意见，对于每一个项目进行详细分类与审核，对于有价值的研究项目进行大力支持，从而促进深圳乃至大湾区的科技发展。 |
| 2 | **请问政企联动政策免于项目评审，如何把控引入项目质量，避免企业与科研院所有私下协议，设低结项指标，浪费深圳园区的跟投资金？** | 采纳。 | 政企联动机制是深圳园区科研管理体制的一个重大创新举措，借鉴了国外先进的科研管理经验，考虑到与目前的实际操作相差较大，所以会先行采取试点方式，选取重大项目、行业领头企业以及高校项目进行试点，逐步积累经验，同时第三方机构也会给出全面可靠的评估报告，判断项目是否可行。 |
| 3 | **该文件采用同行评审机制对项目进行评审，是否能够保证评审结果公平客观？如何避免利益相关方在评审环节私下串通？** | 采纳。 | 深圳园区计划采用的同行评议机制在评审流程上设置了多个环节以充分保障评审结果公平客观，主要包括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复审等，该机制设计能够有效避免利益相关方私下串通，保障同行专家对科研项目的立项、评估、结项等作出客观专业评价，确保科研经费得到充分合理利用。另外，深圳园区还会设置相应的利益回避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等，保障对项目评审进行充分监督。后续深圳园区会制定相关细则或指南等，就上述问题进行更加全面、完善的规定，请持续关注深圳园区的后续政策发布。 |
| 4 | **文件第2.1.2条提出“项目经理机制”，请问是深圳园区内的所有项目均实行项目经理机制吗？建议在官方文件中予以明确适用范围。** | 采纳。 | 感谢您的建议，我们会充分考虑并在后续相关细则或指南等中进行吸收采纳。深圳园区计划实行项目经理制，目前视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项目经理制，申请机构和团队需确认项目经理，作为科研活动的第一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充分自主权，包括自主决定具体研究内容、团队组建、执行方案等。赋予项目经理充分自主权，并对项目经理进行记录和考核等做法，是深圳园区充分结合科研活动实际情况，注重青年科学家培养，改革科研僵化体制的重要举措。 |
| 5 | **关于6.1.2中的支持内容“设立1亿元专项资金，为在深圳园区开展学术研究活动的青年科研工作者提供启动支持和基本保障。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每个项目资助上限500万元、下限100万元，每个项目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经费的使用范围中是否有比例限制与每年支出比例，如果有，是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如果没有，设备费与材料费是否可以用于建设投资实验室？** | 采纳。 | 非常感谢您的建议，后续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对预算资金、科研经费使用进行分析，在后续出台的相关细则或指南等文件中明确资助金额的额度及使用范围等，对该政策的具体实施进行更为详尽的解释和指引。我们会充分考虑您的建议并在后续相关细则或指南中进行吸收采纳。 |
| 6 | **关于1.2.1 支持对象“......深圳园区的内地机构和人员亦可参照支持，但须开展面向港澳台或国际化的科研活动”，建议进一步明确“面向港澳台或国际化的科研活动”的标准，避免出现内地机构、人员打擦边球享受支持服务的现象。** | 采纳。 | 针对申请支持项目的机构、人员，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会依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对其申请资格进行严格、专业的评审，并做出合理性、科学性判断，确保提供公平、公正、有效的支持服务。 |
| 7 | **随着合作区规划建设不断深化，后续科研、管理人员队伍日渐庞大，应考虑居住空间的存量问题，同时，人才队伍也将呈现梯次，应针对更高精尖人才予以居住服务，实现精准支持。关于6.5.1 合作区居住服务计划支持对象“在深圳园区工作的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建议适当提高支持对象的门槛。** | 采纳。 | 深圳园区本着开放共享的理念，大力吸引人才聚集。目前规划的居住空间充足，后续也会按需持续供给。深圳园区将会针对居住服务计划出台专门的申报指引，也会充分考虑您的意见，根据深圳园区内的人才公寓入驻情况，持续优化更新相关指南。 |
| 8 | **您好，因为本政策2.1.2选题揭榜机制中只提及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那请问会考虑开发应用及产业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吗？** | 采纳。 | 会考虑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难题。选题揭榜机制欢迎重点科技企业提出的所有重大科学问题和工程技术问题，包括基础及应用基础、应用开发及成果转化难题，只是选题征集后，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会依托第三方机构，将企业难题凝练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科研项目主题，由揭榜方申请揭榜。同时若有共性产业化难题，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也会考虑张榜应用开发及成果转化科研项目主题。请持续关注深圳园区的相关政策发布。 |
| 9 | **建议建立“常态申请，定期评审”的机制，根据项目的大小，每年有2-4次评审机会，充分提高项目申报的实效性和高效性。** | 采纳。 | 深圳园区正处于大力发展之际，常年面向全球招揽优秀的机构与人才，以快速提升深圳园区的科技创新水平和影响力。深圳园区科研项目均为常年受理，在项目方申请之后，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都会在限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都会尽快启动相关工作，充分践行“深圳速度”，展示出深圳园区吸引人才的诚意。 |
| 10 | **虽然看不出来青年科学家的申报标准，建议对青年科学家的培养和遴选适当倾斜。** | 采纳。 | 感谢您的建议，政策包相较于以往的科研政策有很多创新性的举措，旨在将深圳园区建成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的试验田。其中政策包6.1专门提到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这一创新性举措，就是对青年科学家的特别关注与支持。其中规定深圳园区设置1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青年科学家开展学术研究，还特别说明，除此专项支持之外，青年科学家还可申请深圳园区的其他支持，相信这些大力的优惠政策，一定可以帮助青年科学家更好的开展科研活动，使深圳园区成为青年科学家成长的摇篮，我们相信青年科学家一定可以在深圳园区的大力支持下、在创新的氛围中大有作为。 |
| 11 | **针对具有关键技术能力或较强科研实力的初创研发型企业，是否可以出台一些更直接、更务实和更有力度的措施政策予以支持？这样可以极大地促进深港两地青年科技人才的创业积极性。** | 采纳。 | 深圳一直是科技创业的沃土，深圳园区针对科技型创新创业企业同样提供大力支持，针对初创型企业，政策包第五章有专门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计划，会提供从用房、用地、用人、产品中试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全流程扶持政策，以支持初创企业做大做强；深圳园区后续也会出台相关的创新创业申报指引政策等，对于掌握关键技术和具有核心研发实力的初创型科技企业，经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通过后，深圳园区会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以最大程度的吸引深港两地科技创业人才，也请您持续关注深圳园区的政策发布。 |
| 12 | **关于1.2.1 本措施支持对象，重点是符合深圳园区重点科研领域和方向（医疗科技、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机器人、新材料、微电子、金融科技等六大领域），以及面向未来的前沿科技探索的港澳台、国际一流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及转化孵化平台等机构和人员。深圳园区的内地机构和人员亦可参照支持，但须开展面向港澳台或国际化的科研活动。可否将“医疗科技”建议修改为“医疗及医药科技”** | 采纳。 | 意见采纳，但条款文本表述已能达到建议目的，无需修改。本政策的支持对象除这六大领域还支持其他面向未来的前沿科技探索，同时支持多学科交叉领域的探索，您所提到的医药科技，可以交叉试用到本政策中提到的医疗科技中，深圳园区还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行业权威专家的评审意见，对于每一个项目进行详细分类与审核，对于有价值的研究项目进行大力支持，从而促进深圳乃至大湾区的科技发展。 |
| 13 | **全文的支持对象“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及转化孵化平台等机构”，如1.2.1，建议增加“为重点科研领域和方向配套的高技术服务企业/机构”。** | 采纳。 | 意见采纳，但条款文本表述已能达到建议目的，无需修改。政策包目前的支持对象“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及转化孵化平台等机构”已经涵盖您提到的“重点科研领域和方向配套的高技术服务企业/机构”，深圳园区欢迎符合条件的配套类的企业和机构，同时也会大力支持其他类型的、满足要求的企业和机构入驻。 |
| 14 | **7.2.2中的“满足科研实验室对建筑结构、材料、层高、承重等特殊需求 ”建议增加“高功率用电等特殊要求”。** | 采纳。 | 感谢您的建议，深圳园区在规划之初，便充分考虑到科研活动、研发活动所需的各种条件，包括对场地要求高的大型设备、对环境要求高的精密仪器和大功率设备等，因此，深圳园区可以满足从实验室到中试的全流程场地服务，加之深圳园区内有很多物业由厂房改造而来，完全可以满足高功率用电等特殊需求。 |
| 15 | **建议建设公共共享科研实验室平台，集中购买一批关键性的、可能会重复购买的、使用频次较高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比如SEM、TEM、XRD等。采用培训后授权使用方式，按时计费，由实验室管理房独立运营维护。** | 部分采纳。 | 政策包7.5中对于科研资源共享服务进行了相关规定，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会建立科技资源在线服务系统，对于科研仪器以及数据库资源进行整合并提供在线申请服务，深圳园区通过多种补贴方式，使得深圳园区内的科研人员可以低价、在线申请使用相关科研资源，为深圳园区科研机构、企业的研发活动提供便利；政策包7.6中对于大型科研仪器购置与融资租赁支持部分，说明了对于深圳园区内购买的单台（套）价格超过200万的科研仪器，将给予实际采购价格的20%的购买补贴，对采用融资租赁模式获取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及所有权的，每年按照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的8%提供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这些补贴措施将有利于减轻科研机构与企业购买大型科研仪器的负担，最大程度助力科研活动。 |
| 16 | **关于6.1 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中，在深圳园区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和...从事科研工作，40岁及以下的博士生、博士后等青年科研工作者。**  **建议年龄是否可调整为45岁及以下，根据[世界卫生组织](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6%E7%95%8C%E5%8D%AB%E7%94%9F%E7%BB%84%E7%BB%87/48342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D%92%E5%B9%B4/_blank)确定新的年龄分段，青年人的年龄上限已经提高到44岁，若在国内博士毕业、博士后的年龄大概在30-40之间，若为40岁是否有点局限。** | 未采纳。 | 非常感谢您的建议，但政策包规定青年科学家的培养计划主要目的是抓住中青年时期这一实现原创性突破的峰值年龄，支持一批30—40岁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有志于长期从事科学研究的优秀青年科学家，瞄准重大原创性基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的科学问题。 |
| 17 | **2.1.6.2 结余资金留归单位使用的比例是否应规定上限，请考虑。** | 未采纳。 | 本政策2.1.6.2条款内容相对合理，是否规定结余资金留归上限不会造成实质影响。首先，本条款内容有市级政策依据，上位政策中无结余资金留归比例限制。具体详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十三条：“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的，结余资金及利息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第二，本政策规定项目评审与项目评估机制相关内容，对团队资金预算及财政报告验收进行严格把关，故结合政策全文规定，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不会造成科研团队可以结余大量扶持资金的情况。第三，本条款同时作为对科研团队完成任务的奖励，鼓励支持优秀科研团队开展其他科研活动，营造良好科研环境，具有重大社会意义。 |
| 18 | **第4.2.2款中，对于新产品的奖励资助，根据第一单合同金额来，不甚合理，大部分新产品第一单销售额不会特别大，建议根据新产品销售后半年内（或一年内）的销售额进行补贴。** | 未采纳。 | 感谢您的建议，政策包大力支持创新创业，第四章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第五章支持建设国际一流的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平台。对于深圳园区内的初创企业，深圳园区会从办公场地、技术平台、试用支持一直到中试提供全流程的扶持政策，以充分保障创业企业发展壮大，其中的新产品资助奖励，是一项奖励性措施，从而鼓励创业企业迈出拥有关键自主技术产品销售的第一步。深圳园区的目的是支持创业企业的建立与完善，不会过多的干涉之后的市场化过程，因此对于销售合同，只会资助第一笔，但是前期资助是完整、完善且大力的。 |
| 19 | **1.2.1中“面向港澳台或国际化的科研活动”建议增加“面向港澳台或国际化的科研活动、商务活动、企业业务开展、技术交流等”。** | 未采纳。 | 感谢您的建议，深圳园区重点支持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政策包的宗旨与目的是支持深圳园区开展科研及成果转化，通过提供必要的保障及支援服务，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助推深圳园区高水平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成为全球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的引领区和创新策源地。深圳园区对于入驻深圳园区的科研机构、高校、研发型企业的科研企业的科研活动提供经费支持，但企业的“商务活动、企业业务开展、技术交流等”属于市场化的、企业的商业行为，不属于政府资助范围。 |
| 二、咨询类 | | | |
| 20 | **6.5.2提及通过建设“深港科研公寓”，供在合作区内工作的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居住，想请问现时有无对上述公寓的具体区位规划及配套设施设定？将因应什么原则进行分配？** | / | 由于目前深圳园区总体规划尚未正式落地，深港科研公寓的具体选址布局仍未最终确定，但根据现有空间改造情况，深圳园区会充分保障相关科研人员的居住需求，在深圳园区通勤时间半小时以内的地区选址，提供科研、生活配套服务。后续亦将出台包含公寓分配原则的相关管理办法等，请持续保持关注。 |
| 21 | **文件第2.1.3条提出“项目经理机制”，项目经理是和项目负责人的概念一致么？有什么区别与联系？** | / | 深圳园区提出的项目经理制与项目负责人的概念并不完全等同，传统意义上的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申请人，项目申请人需要具备一定的行业地位，可能没有充足的精力参与到一线的科研活动中。深圳园区提出的项目经理，是申请机构和团队指定的第一负责人，是实际参与一线科研活动的人员，推动科研项目开展与实施。赋予项目经理充分自主权（包括自主决定具体研究内容、团队组建、执行方案等），并对项目经理进行记录和考核等做法，是深圳园区充分结合科研活动实际情况，注重青年科学家培养，改革科研僵化体制的重要举措。 |
| 22 | **关于2.1.7知识产权归属机制，科研机构较为看中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归属，是否存在专业的管理机构或人员，处理知识产权保护、转让等事务？** | / | 感谢您的建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也是深圳园区重要的创新点之一，主要研究方向是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合理优化深圳园区内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体制。后续深圳园区会考虑制定相关细则或指南等，请持续关注深圳园区的后续政策发布。 |
| 23 | **“政策包”是否与合作区港方园区有所衔接，会不会造成港方人员向深方流入，导致深港双方发展不均衡的现象?** | / | 非常感谢您对合作区整体发展的关注，香港是自由贸易港，科研活动及体制机制创新已经没有过多的限制，合作区作为对接香港，服务香港的重点平台，“政策包”的创新点主要以对标香港为主，致力于打造成接轨香港及国际的科技创新园区，不会出现您所担心的问题。 |
| 24 | **7.3.2 提出“园区社会物业主动按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及转化孵化平台的需求进行改造并通过验收”，想了解物业方与科研机构达成改造意向一致的过程中是否需要征得政府同意才能获得相关资金支持？有无相关政策指导？** | / | 出于规范化管理考虑，相关程序应由政府认定，支持的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及转化孵化平台发布场地及空间规划需求后，由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对有关规划和需求方案审核后向社会发布，有改造意向的社会物业应与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联系并提出改造方案，在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和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并在其指导下完成物业改造，通过验收后方可获得相关资金支持。 |
| 25 | **关于1.5.2条中“第三方机构下设若干学科委员会”的说法，请问已经确定会设哪些学科委员会了吗？是否有相关的依据呢？** | / | 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将会同第三方机构结合深圳园区重点科研领域和方向，综合评估和确定学科委员会的设立，并根据深圳园区科研活动开展的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学科委员会的构成。 |
| 26 | **关于2.1.5.1“对淘汰的项目提前结题处理，停止拨付后续资金”，那么结题之前已经拨付的项目的资金会被追回吗？** | / | 感谢您的建议，本措施旨在支持深圳园区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助推深圳园区成为全球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的引领区和创新策源地，因此深圳园区始终秉承“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支持理念，对淘汰项目提前结题是基于对项目后续可推进性及研究必要性的综合考虑，并不意味着对项目创新精神和科研付出的否定，因此只要不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会追回已经拨付的科研资金。 |
| 27 | **如果项目注册地在深圳，但是生产在外地，是否可以享受相应的补贴？** | / | 本措施支持对象规定在1.2.2条中，申请机构须为在深圳园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或者依托独立法人单位在深圳园区建设、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的科研实体。申请机构需严格符合该条要求，方为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相应的补贴。 |
| 28 | **民办非企业， 是否也是支持对象？** | / |
| 29 | **对7.6.2有疑惑：该条款中“所购科研仪器设备，按实际采购价格的20%给予资金支持”，是否包括用政府资金采购的仪器设备？** | / | 感谢您的建议，政策包7.1.4【不支持重复申请】中指出，同一项目或同一项目的同类事项如已获得国家、省、市资助的，深圳园区不再重复支持。深圳园区重点支持对深圳园区具有重要意义且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的大型科研仪器的购置与融资租赁，已使用政府资金采购的仪器设备，深圳园区不重复支持；已享受国家、省、市资助的，深圳园区不重复支持。 |
| 30 | **对于申请获批的国家省项目，深圳市科创委给予了配套之后，园区还会给与一定额度的配套吗？** |
| 31 | **特殊设备涉及一些高频段的发射机的在内地可能受使用限制，合作区性质可以类似于香港或境外，对设备的使用没有限制，后续是否会增加对绿色通道？** | / | 深圳园区通过多种方式大力支持高端科研仪器、设备的购买与使用，从而协助深圳园区内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更好的进行科研活动。深圳园区会对于高端科研仪器、设备的进口提供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在我国限制进口的名录中，深圳园区会积极协助向海关申请支持；从香港购入的科研设备，若在白名单范围内，还可以减免多道通关手续；政策包7.6.1中还规定：单台（套）价格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还可以按实际采购价格的20%给予资金支持等措施。希望上述回答对解答您的疑问有所帮助。 |
| 32 | **项目管理机制中发布的项目是来源于福田区政府的项目吗？** | / | 深圳园区项目的立项来源有三种，第一种是2.1.1的项目申报立项机制，由申请方自己选择课题向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申请立项。第二种是2.1.2选题揭榜立项机制，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每年会征集选题，经第三方机构提炼转化后张榜公布，有意向的揭榜团队向深圳园区申请。第三种是2.2的政企联投制，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评估已经获得企业支持的项目团队，选择是否跟投企业参与项目研究。 |
| 33 | **关于选题征集与项目揭榜，是否发布在福田区政府网站？作为项目方可从哪方面了解？** | / | 在运行与管理中，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每年度向重点科技企业发函，征求其需要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工程技术难题。深圳园区引入第三方机构，受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委托负责对相关科研项目进行评审与管理。同时，深圳园区后续会考虑建立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的专户网站，目前您可以通过福田区政府相关网站了解深圳园区有关创新机制。 |
| 34 | **项目经费能否加大人员费的支持力度，其他科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放宽调增调减的权限？也就是说在控制总预算的情况下，经费使用根据实际进展需要可灵活使用。** | / | 您好，政策包2.1.6.1 【赋予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中规定，“在经费使用方向、投入方式、开支标准等方面，赋予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经费使用自主权，由项目经理统筹。科研经费使用范围限于开展科研活动，内容可按项目需要适度调整，允许开支人员劳务费，人员劳务费比例按项目实际需要确定。”目前深圳园区拟出台的政策已经充分赋予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且科研经费使用内容可按项目需要适度调整。 |
| 35 | **是否设立软科学项目，可以支持园区科学管理的建设？** | / | 深圳园区重点支持医疗科技、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机器人、新材料、微电子、金融科技等六大学科领域，同时也支持其他面向未来的前沿科技探索，科学管理可以作为深圳园区科研活动的有效支撑与补充，符合政策包申请条件的机构与个人可以申请相关扶持政策，深圳园区科研管理机构与第三方机构会根据项目申请情况认真审核，决定是否给予支持。 |